**2024年度衡山县供销社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衡山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5年6月26日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精神、《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山财绩〔2024〕91号有关要求，现将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党委政府及全国供销总社等有关供销社改革发展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依法制定全县供销合作社系统改革和发展规划并组织指导实施；负责对全县供销社系统的指导、协调、监督、服务、教育培训。

2、负责建设全县农村现代商品流通体系。主要发展农业生产资料、农村日用消费品（含图书、药品）、农副产品购销、再生资源（含报废车辆）回收利用和农村电子商务五大经营服务网络；负责组织实施新网工程、农业综合开发供销合作总社新型合作示范项目建设。

3、负责构建县政府主导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和城乡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惠农综合服务工程，建立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创新农业生产服务方式和手段；完善农产品现代流通服务体系，提升农产品流通服务水平；健全城乡社区服务体系，打造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平台；构建农村合作金融服务体系，开展农村合作金融服务；构建县、乡、村三级上下贯通的惠农综合服务体系。

4、负责全县供销合作社基层组织体系建设，实施基层组织建设工程。推进县供销社机关规范性建设，优化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多种形式发展、改造、壮大乡镇基层供销社；参加村级（社区）综合服务社建设。

5、指导全县供销合作社系统做大做强社有企业，培育参股控股各类龙头企业，推进社有企业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推动社有企业参与农业产业化、标准化示范和农业技术研发推广等项目。

6、组织和引领县域内农村合作经济发展，引导规范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及联合社、行业协会、农产品经纪人队伍。

7、根据县人民政府授权，承担化肥、农药、棉花、食用油等重要物资的国家和地方政府储备及救灾物资储备等任务；会同有关部门参与全县农村商品流通及市场体系建设的规划编制及修订；参与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烟花爆竹行业的市场管理；参与管理指导全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市场体系建设。

8、指导和监督全县供销社系统的资产管理，依法维护供销社的合法权益。

9、指导全县供销社系统的科技开发和有关科技成果的转化及推广工作，推进科技兴社。

10、研究制定县供销社及所属单位人事、财务、资产的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供销社系统人才队伍建设。

11、承接县政府在农业社会化服务、农产品流通、农村电子商务、农村合作金融、农村精准扶贫等领域转移的为农服务职能。

12、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社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人员编制情况

衡山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成立于1951年6月，系衡山县人民政府直属正科级全额拨款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至2024年12月，共有编制18人，实有人数37人，其中财政供养人员11人、离退休22人、其他人员4人；无公务车辆。县供销合作社根据职能下设办公室、人事政工股、财务统计股、合作发展股、监审股五个内设机构；无下设二级机构。

（三）单位绩效目标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加强党务建设工作，充分发挥引领作用；持续深化综合改革，做好“三农”的“桥梁纽带”；搭建城乡产业运营平台，助力乡村振兴；推进“数商兴农”和两个到户，实现产销两端有机衔接；开展联手帮扶工作；维护系统大局稳定。

1、绩效产出指标主要有：在职人员控制率、“三公经费”变动率、预算控制率等。

2、效益指标主要有：社会效益，服务人民生产生活，降低农民生产成本；生态效益，大大改善农业生态环境；可持续影响指标，进一步提高农业化服务水平。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我社部门预算资金452.90万元（基本支出220.00万元、项目支出232.90万元），其中：年初预算资金349.18万元（基本支出212.12万元、项目支出137.06万元），年终调整追加预算103.72万元（基本支出7.88万元、项目支出95.84万元）。全年实际支出452.9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0.00万元， 项目支出232.9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度我社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基本支出预算资金220.00万元，决算支出220.00万（人员经费189.77万元、公用经费30.23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100%。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5万元。“三公"经费决算数0.88万元，控制率为17.6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88万元。2024年，我社加强资金管理，严格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在落实厉行节约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4年度我社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项目支出预算资金232.90万元，决算支出232.90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100%。

2024年决算总收入452.90万元，较预算增加103.72万元，总支出452.9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0万元，占总支出的48.58%； 项目支出232.94万元， 占总支出的51.42%。基本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年初预算公务员车补是项目支出，在年末账务中，将其调增为基本支出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增加107.91万元，主要是年中追加了改制企业负责人人员经费59.01万元、春节慰问改制下岗职工14万元、供销综合改革发展专项经费2.80万元，伤残军人生活补助1.49万元、未纳入部门预算的非税收入拨款30.61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社无此项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我社无此项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社无此项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4年我社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上级社的正确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创新引领，不断夯实基础，各项工作稳中有进。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持续加强党的建设。全年累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12次，参与率100%，开展了党组民主生活会、机关党支部党员组织生活会与民主评议党员，机关党支部组织生活常态化开展，机关支部各项制度不断健全完善,机关工作作风不断改进。

（2）监事会工作有起色。一是加强队伍建设，明确了监审股负责人。二是积极开展社情民意调查，共上报社情民意信息30余篇。三是积极开展监事会工作调研。监事会主要负责人牵头对社属和合作企业开展工作调研，掌握第一手资料，撰写了高质量的工作调研报告。四是积极献言建策。全年向县社党组、理事会提出工作建议数条，促进了县社各项工作开展。

（3）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县社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理念，积极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自纠活动。在春节、五一劳动节、中秋国庆双节前对承租企业、社属门店进行安全生产大检查3次,全面深入排查整治隐患，督促企业增强安全意识，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开展“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安全生产专题学习培训2期。

（4）加强意识形态工作。党组领导班子全年召开意识形态工作分析研判会议2次，对可能存在的信访案件等问题进行客观分析，提出针对性的处置办法。坚决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占领县供销社机关意识形态工作主阵地。加强对微信工作群、衡山供销网站和“农品山香”电商平台APP的监管。机关信息发布严格实行“三审”制。制订了党组中心组学习方案和计划，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专题学习。今年共开展党组中心组集中学习12次。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4年我社项目支出232.90万元，未纳入部门预算的非税收入拨款30.60万元，主要用于党建和乡村振兴等支出；企业破产补助专项经费74.50万元，主要用于改制企业负责人人员经费、春节慰问改制企业下岗职工、伤残军人生活补助等支出；供销综合改革发展专项经费127.8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五个方面：

（一）持续做好开放办社工作。继续巩固全县102家乡村级基层供销社建设成果，以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有限公司为主体，“开放办社、吸收入社”新增建设16家村级基层组织，助推农村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壮大。启动机插机抛、收储烘干补助项目，完成了7个乡镇19个行政村（社区）5000亩水稻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任务。积极推进区域农资集采集配，农资年销售实现1500万元。结合巡察整改对基层组织建设、基层经营体系建设村（社区）、企业开展“回头看”，督促规范建设资金使用和发挥积极作用，收回历年投资收益10余万元。

（二）组织开展2024年年货节促销。1月30日上午，衡山县“2024衡山有礼·网上年货节暨消费促进年”活动启动，线下展销为期三天。年货大集汇聚了县内外25家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优质农产品参展，共涉及糖食果品、干货等7大类20余个品种商品。年货节期间实现销售总额30余万元，引爆了县城居民春节消费热情，取得满意的效果。

（三）大力推进“数商兴农”工作。视频创作基地今年来已完成拍摄促销、农旅文结合短视频60期，开展直播带货5期，点击观看人数逾300万，完成农村电商培训2期，带动销售200余万元。涉及全县12个乡镇优质农产品和旅游资源，较好地推介了衡山地方特色品牌。农品山香农产品展销中心积极推进消费帮扶工作，广辟货源，广交顾客，努力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截止目前完成销售总额60万元。同时派员参加了湖南省消费帮扶活动服务平台供应商大会，开阔了视野，结识了朋友。

（四）积极推动城乡产业运营工作。2024年，以村经济合作社为主体，“村社共建、股权联结”新增建设9家村级城乡产业运营公司，指导村级公司合理发展业务，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根据市社工作要求，主动对接衡阳市数字供销公司业务，双方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县城乡产业运营公司正式入股衡阳数字供销公司。组织赴省供销集团、宁乡、株洲、衡东、常宁市供销社等地开展业务工作交流学习。由县城乡产业运营公司、衡阳数字供销公司及麓园物业三方合作公司联合出资，注册成立衡山县三合供销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公司“供销优品”商超于11月17日正式营业，开辟了农品山香农产品销售专区。商超开业迎宾，极大地提升了县城居民的购物体验，丰富了城乡产品交流。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调整率较大，我社年中追加预算调整，主要为企业破产补助、未纳入财政的非税收入、供销综合改革发展专项经费等。

（二）由于历史遗留问题，本单位按有关文件精神安置改制企业负责人4人，来机关担任中层骨干，因编制问题未纳入财政预算，财政年中追加人员经费，导致决算支出与年初预算差额较大。

（三）部分绩效目标设定不够清晰，设置目标值时未化为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管理意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准确性是预算执行高效率的前提保障，编制预算时，应根据单位实际情况，提前做好充分的调研和论证工作，科学精准编制预算，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加强采购预算管理，降低采购执行率偏差遵循预算管理办法，从严控制年中采购预算追加规模。对于年度无法预计的临时追加的相关采购费用，严格按照预算调整追加程序，逐级申报批准，有效控制采购预算执行率。

（三）加强绩效管理，使其贯穿于项目始终按照财政绩效管理要求，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的责任意识，确保在申报项目预算时制定明确、细化、量化、合理的绩效目标，以绩效目标为依据指导项目实施，在项目结束后按要求对项目进行自评，使绩效管理贯穿于项目始终。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我社进一步掌握了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总结了项目资金管理经验，发现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下一年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财政支出的规范化管理、健全和完善项目支出和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完善预算编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对于本次绩效自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将反馈相关单位，明确整改要求，并严格督促整改到位。

我社将按县财政局的统一要求按时按规将绩效自评结果在部门网站予以公开，并将预算执行质量及进度纳入考核的范围，推动全面预算管理工作取得进展。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单位将部门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在本单位的门户网站公开，接收社会监督。

附件：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每个一级项目一张表）

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6、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7、衡山县供销社部门项目库建设情况表

8、衡山县供销社部门各类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情况表

9、衡山县供销社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清单

10、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含所属单位）

11、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结果应用清单